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6〕135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冷冻食品生产线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雅泰隆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冷冻食品生产线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冷冻食品生产线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红草埔边工业区汕尾雅泰隆食品有限公司厂区西南侧。技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扩建一座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两层的综合厂房，并相应增添蒸发器、板材、压缩机、蒸煮机等生产设备1批。技改项目主要以生粉、面粉、糯米、鱼浆、冻猪肉、冰牛肉、各类调味品等为原料，生产鱼蓉糕点、甜品糕点、包点、糯米卷等速冻食品，新增产能8400吨/年；技改项目新增人员60名（其中30人在厂区食宿）。技改后，公司速冻食品年生产规模合计12000吨，员工360人（其中130人在厂区食宿），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5日。项目总投资为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5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

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场地采取洒水、遮蔽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污染；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水应经你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三）项目运营产生的原辅材料边角料等固体废弃物经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音、消音或防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 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环保设施档案和运行记录。

四、项目建设与运营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厂区及周围环境安全。

五、项目在开工十五日前应向我局申报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六、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七、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应经我局检查同意，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7月4日印发